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9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46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17 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69,16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208,910.95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 235.58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T+1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21.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995.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311.95 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104.70 倍。

4、根据《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环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 2015 年 2 月 9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8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3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2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 69,160 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 723,413.60 万元。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69,16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208,910.95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 235.58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T+1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21.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995.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311.95 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104.70 倍。

三、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 52 家，有效申购数量为 69,160 万股。根据《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获配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比例	获配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 类）	13,300	19.2308%	0.6668%	88.6800	40.0000%

年金保险资金 (B类)	27,930	40.3846%	0.2382%	66.5322	30.0101%
其他投资者 (C类)	27,930	40.3846%	0.2381%	66.4878	29.9899%
总计	69,160	100%	-	221.7000	100%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的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40%、20%。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数量 (股)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330	88,680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A	1,330	88,68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330	88,680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330	88,680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A	1,330	88,680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A	1,330	88,680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330	88,680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330	88,680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330	88,680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A	1,330	88,68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1,330	31,682
1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1,330	31,682
1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1,330	31,682
1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1,330	31,682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1,330	31,682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B	1,330	31,682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数量 (股)
1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B	1,330	31,682
1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B	1,330	31,682
1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1,330	31,682
2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1,330	31,682
21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1,330	31,682
2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分红	B	1,330	31,682
2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1,330	31,682
2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1,330	31,682
2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B	1,330	31,682
2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1,330	31,682
2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1,330	31,682
2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B	1,330	31,682
2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B	1,330	31,682
3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B	1,330	31,682
3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B	1,330	31,682
3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330	31,678
3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金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1,330	31,660
3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新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1,330	31,660
3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330	31,66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数量 (股)
3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C	1,330	31,660
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330	31,660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330	31,660
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330	31,660
4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330	31,660
4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1,330	31,660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330	31,660
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330	31,660
4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330	31,660
4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330	31,660
4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1,330	31,660
4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1,330	31,660
48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1,330	31,660
4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330	31,660
5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1,330	31,660
5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C	1,330	31,660
52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C	1,330	31,660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及零股处理原则计算后的最终配售数量；其中，配售对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获配累积零股 18 股。

2、获配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锁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 行 人：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层 E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成**
联 系 人： **罗媛**
电 话： **0592-81261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10-66222583**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